

政府帳目委員會
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二章
路旁環保斗的管理

環境局局長 開場發言

主席、各位委員：

多謝主席准許我作簡短發言。

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同意審計署報告的建議，會與發展局、運輸房屋局及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合作，就路旁環保斗造成車輛及行人交通阻塞、增加道路使用者的安全風險、損毀路面、及相關環境滋擾等問題，共同研究有否須要引進加強規管的方法。

在共同研究有結果之前，環保署會聯同各部門向建築業界加強宣傳，合作推動承建商落實現時環保斗的運作指引。

雖然環保署的巡查顯示環保斗的運作一般都沒有做成過分環境滋擾，但若一旦發現有環保斗違反環保法例的情況，環保署必定會採取執法行動。

多謝主席。

環境局 / 環境保護署
2013 年 12 月 2 日